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金 | | |  | 成立时间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资产总额 | | |  |
| 上年营业额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类型 | |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 | 电话 | 手机 | | |  |
| 办公 |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电话 |  | | | |
| 邮箱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 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等级 | 类型 | |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至磋商截止日成立不足1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2.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企业单位磋商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磋商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3）其他组织磋商的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4）个体工商户磋商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5）自然人磋商的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6）以上（1）-（5）项为正本或者副本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5.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供应商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6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件1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供应商成立不到1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或者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6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件1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供应商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4）提供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1年内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供应商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4）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按附件2提供缴纳税收的书面承诺；

（5）提供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2：

##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说明：

（1）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1年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供应商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4）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供应商，应按附件3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5）提供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3：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特种行业许可证》或备案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关于印章刻制方面的《特种行业许可证》或在公安机关备案（提供备案证明）。提供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事宜，我公司完全理解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要求。若我方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方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的）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我方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恶意串通，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开标后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12.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 （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